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7號

抗 告 人 圓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直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曦、王柏翊、陳鳳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4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所定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固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惟當事人於上訴第二審後始聲請訴訟救助，第二審法院駁回其聲請時，雖得不待其裁定確定，惟仍應俟該駁回聲請之裁定生羈束力後，經相當期間仍未補正裁判費，始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-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就本案提起上訴(原法院訴字卷第169、171頁)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114年6月16日以裁定本案應繳納裁判費為新臺幣2萬5,065元，並命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(原法院訴字卷第173頁)，該裁定於114年6月18日送達(原法院訴字卷第177頁)，嗣原審法院因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於114年6月30日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4年7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(原法院訴字卷第189頁)。惟抗告人先於114年6月27日聲請訴訟救助(本院卷第19、21頁)，法院對其訴訟救助之聲請裁定否准前，尚不得以當事人逾期未繳裁判費為由，將其上訴駁回。從而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遵期繳納上

01 訴裁判費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即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
02 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06 法官 張家瑛

07 法官 郭貞秀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陳宣妤